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2號

原告 偉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仲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登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